

復審人 戴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2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詐欺、不能安全駕駛、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違背安全駕駛前科，復犯多件詐欺、不能安全駕駛及非駕業務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嚴重影響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並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受有傷害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失或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25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以所犯罪名情節態樣之事實，決定不予許可假釋理由，罔顧執行期間累進處遇等教化功能成效；矯正署不採信監獄假釋審查會事實，審查相互矛盾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427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0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6 件詐欺、3 件不能安全駕駛、2 件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或身體受傷，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實際和解或賠償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以所犯罪名情節態樣之事實，決定不予許可假釋理由，罔顧執行期間累進處遇等教化功能成效；矯正署不採信監獄假釋審查會事實，審查相互矛盾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曾獲獎狀 1 次，加分 1 次，且累進處遇級別為 1 級，惟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複雜（參理由二）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與法無違，而所訴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